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楊何蓓茵女士將自2017年7月15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因此自同日起亦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2) 黎志華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已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怡翔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為其替任董事，並自2017年7月10日起生效。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楊何蓓茵女士

楊何蓓茵女士將自2017年7月15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因此自同日起亦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已確認她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她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委任。待香港特區政府委任新的運輸署署長後，本公司將會作進一步公佈。

運輸署署長已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作為其替任董事。

## 黎志華先生

黎志華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已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怡翔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為其替任董事，並自2017年7月10日起生效。

黎先生（現年46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替任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黎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黎先生於1992年加入香港政府擔任政務主任，並自2016年8月獲委任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黎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就黎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7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